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

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磊、傅穹、黄华树

2026年1月27日